

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8日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大华路88弄11号楼公司一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钟洪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4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